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王振儀
電話：(02)23767355
傳真：(02)27365061
電子信箱：cwang00595@ti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416004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局104年7月2日智著字第10416003941號函(JCS31041600429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為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」之共同使用報酬率、單一窗口一案，業經本局決定，並自民國104年8月1日起實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（下稱集管條例）第30條第3項、第5項、本局103年11月21日智著字第10316007541號函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UST）103年3月20日（103）音樂字第00240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裝設電腦伴唱機供村、里民進行演唱，涉及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行為，因電腦伴唱機內之音樂眾多，利用人如欲合法利用，需分別取得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UST）、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（MCAT）以及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（TMCS）等三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之授權。為簡化授權程序，協助利用人完整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，本局就「為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」之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單一窗口等事項，已於104年7月2日以智著字第10416003941號

民政處 收文：104/07/20



1040244103

2 附件隨送





函決定在案（詳參附件），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、單一窗口：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擔任。

（二）、共同使用報酬率：

1、為文化、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：每年每台6,300元（未稅）。

2、為公益性等目的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：每年每台3,150元（未稅）。

（三）、實施日期：自104年8月1日起實施。

三、貴府轄下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若為公益性設置電腦伴唱機供村、里民使用者，實務上多依「為公益性等目的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」項目收費（每年每台3150元），除較分別取得授權更為便利外，亦享有價格上之優惠，敬請多加利用。如欲瞭解「為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」共同使用報酬率之相關授權事宜，可逕行電洽MUST聯繫窗口鄭小姐（電話：02-2511-0869#230；電子郵件：fion.zheng@must.org.tw），亦可來電向本局（電話：02-2376-7355）瞭解本案單一窗口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UST）、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（MCAT）、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（TMCS）、本局著作權組（一科）

2015-07-20
10:06:31
文
章